

武汉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江岸区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1]第672号

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申请黄孝河综合管廊（中一路~和谐大道）后湖大道第二期工程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1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。



申请人签名：_____
年 月 日

此联附卷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江岸区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1]第672号

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申请黄孝河综合管廊（中一路~和谐大道）后湖大道第二期工程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1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。



申请人签名：_____
年 月 日

此联交申请人